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09號

聲 請 人 余旺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戴富國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應否依票據法第 123條規定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，當以執票人對發票人能否行使追索權為斷；又記名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；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 124條、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是背書之連續乃權利人資格之證明，亦即執票人行使權利之要件。再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，悉依票上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相對人戴富國前於民國111年2月12日簽發、同年月21日到期、面額新臺幣350萬元之本票1紙（本票號碼：TH0000000）。屆期提示後迄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經查，系爭本票之受款人記載為本件聲請人余旺，是系爭本票依法須由受款人即本件聲請人先為背書，始能認該當於背書連續之要件。惟查，系爭本票背面僅有戴富國之簽名（至系爭本票背面另有「若無法兌現每日罰百分之五之罰金」註記，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併此敘明），並無聲請人簽名作為第一背書人，形式上觀察，即有背書不連續依法不得行使追索權之情形，揆諸上揭□之規定及說明，系爭本票既不得持以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 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5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